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

聲 請 人 展佳生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朱婉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京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除記載聲請人外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、居所。聲請人應於書狀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京京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未於聲請狀記載聲請人展佳生技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展佳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、居所，聲請狀亦未經展佳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更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3月5日、5月5日分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亦已於同年3月10日、6月6日分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